

總理遺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和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其同奮門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十一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十一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四〇〇號至第四一六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四〇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國 24 字第一〇四五一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四五三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六四一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六四二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六四三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 行政院令核准雲南省硃山設治局改

四

升為硃山縣請咨照」一案轉令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

國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並請咨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六

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

奉 院令轉知「奉國府令發修正銀行送鈔幣免驗護照

八

規則第十條條文通知知照由（不另行文）

九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郵政儲金

十

匯票局及上海等郵局先後分別施行一案奉 院令仰知

十一

照由（不另行文）

十二

國府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奉 院令轉飭

十三

知照由（不另行文）

十四

奉 院令轉知「奉 國府訓令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經明

十五

令廢止」一案通知知照由（不另行文）

十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六四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七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八〇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八六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八七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八八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八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七八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七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〇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八一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一九九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訓令以明令廢止禁烟令(一)(不另行文)」

一一二

財政部實行以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後業令該行等迅將法幣輸送各地並妥為便利人民辦法特電請 行政院令飭知照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一四

國府公布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奉 院令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四一

關於盜匪及禁毒案件其案尚未確定者應安軍事機關或普通法院辦理業經 國府明令規定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七一

本 院令轉知「國府令為明令修正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訓令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二

國府明令為統一幣制發行集中準備金經財政部規定六項辦法布告即日施行業經六中委會決議追認暫行遵行一案奉 院令轉飭遵行由(不另行文)

二二四

本 院令轉知「國府令知海軍官佐者績條例業經明令廢止」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四二

本 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二

本 行政院令發達達省分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八三

奉 院令轉知「國府命令修正中英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三

本 院令轉知奉「國府訓令以明令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施行通飭施行」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三

國府明令紀念郭仲九先生辦法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1121號

奉
條例及禁烟令
新刑法鴉片章在適用各該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案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一四一

統計

二十四年十一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四二

報告

美國購買白銀之始末

駐西雅圖領事館

四三一四丁

現金流入美國之銳增

駐金由總領事館

四六

蘇聯海關驗放駐蘇使領館入員行李物品辦法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四六

一九三五年一月份至五月份蘇聯對新疆省貿易狀況

駐赤塔領事館

四七一五四

本年六月份及七月份中蘇兩國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五四一六三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蘇聯對外貿易及中蘇貿易概況

駐赤塔領事館

六三二六七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前往邊界區域及其居留之議決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六七一六八

蘇聯海關檢驗普通旅客行李手續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六八二六九

世界煤油爭霸戰

駐京城總領事館

六九二八八

和蘭國會開幕和後演說詞

駐和蘭國公使館

八八一九〇

比蘇恢復邦交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九〇—九二
比蘇恢復通商及比政府關於此事之佈告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九二—九三
西班牙外交部之改組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九三—九五
比法邊境工人問題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九五—九六
德國之義務分働	駐義大利國大使館	九六—一〇四
一九三六年度智利政府收入及支出預算表	駐智利國公使館	一〇四—一〇六
捷克九造絲工業現況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一〇六—一〇九
芝加哥中國街概況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	一〇九—一一四
土生美籍華僑近況	駐金山總領事館	一一四—一一五
伯利區華僑生活狀況	駐伯利領事館	一一五—一二七
馬來亞移民局設立後華僑移殖情形之調查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一二七—一二九
比國罐頭菜蔬近年出口情形及世界銷場狀況	駐布魯塞爾領事館	一二九—一三八
蘇聯東部西北利亞經濟文化現狀之略述	駐布魯塞爾領事館	一三八—一四二
哈薩克斯坦之開拓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四二—一四四
赤塔市居民之登記辦法	駐赤塔領事館	一四四—一四七
蘇聯建設城市學校之新計劃	駐赤塔領事館	一四七—一五二

蘇聯對外貿易在國際貿易之地位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二—一六二
烏孜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行政院長法子拉本年正月十一日在烏孜別克斯坦第五次蘇維埃大會之報告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一六二—一七〇
蘇聯頒布減低麵包價格及廢除票領肉魚糖油及土豆之通令	駐塔什干總領事館	一七〇—一七四
蘇聯頒布准許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之公司與外國商店在蘇聯境內及境外簽訂對外貿易之合同命令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七四—一七九
蘇聯對外貿易進口狀況之概述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八四—一九一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蘇聯對外貿易出口狀況概述	駐赤塔領事館	一九一—一九三
英國之對外貿易政策與蘇聯之關係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九三—一九七
日本之對外貿易及蘇聯之出口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九七—二〇九
蘇聯輸出之工業品	駐滿洲里總領事館	二〇九—二一五
阿穆爾之財政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一五—二二五
蘇聯營業上儲備之分配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五—二三九
日人所擬對華經營之經濟機關及資本	駐日本國公使館	二四九—二五七
南滿鐵道會社與「偽滿」政治及經濟之關係	駐長春領事館	二五七—二六四
日本新興鋁工業之調查	駐長春領事館	二六四—二六四

日本最近兩年上業生產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六四—二六九
日本蠶絲業之動向	駐橫濱總領事館函館辦事處	二六九—二七一
朝鮮之造紙業	駐清津領事館	二七一—二七三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朝鮮之對外貿易	駐新義州領事館	二七三—二八〇
元山產業(續本公報第八卷第十號)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八〇—二八三
元山與北鮮各地之釀造特品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八三—二八八
雄基港本年上半年貿易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八—二九〇
北鮮三港現狀	駐新義州領事館	二九〇—二九二
澳洲畜牧業需要礦鹽之概況	駐雪梨總領事館	二九二—二九三
紐絲綸之內政設施	駐惠靈頓領事館	二九三—二九五
印度海關最近二年收入及下年預算數目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	二九五—二九九
一九三五年第二期緬甸對外貿易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二九九—三〇四
一九三四年仰光之港業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三〇四—三〇九
和蘭政府制定和印蘇里南及球拉棧外籍軍用飛機入境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三
和印政府頒行一九三五年包裝用紙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三—三一四
和印政府頒行捲烟業限制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四

和印政府繼續限制水門汁之輸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五
我國鴨蛋在和印之銷路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五—三一六
一九三五年上半年和蘭之茶葉進口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一六—三二〇
一九三五年第二季和印對各國貿易之比較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二〇—三二九
本年上半年馬來亞土產輸出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二九—三三〇
上半年各國棉織品輸入馬來亞之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三三〇—三三一
美國與荷印之煙草業	駐下沙領事館	三三一—三三二
和印咖啡銷售和蘭情形	駐巨港領事館	三三二—三三三
本年蘇南黑椒豐收	駐巨港領事館	三三三—三三四
蘇門答臘之礦物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四—三三五
和印之黃豆業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五—三三七
和屬東印度之輸入狀況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七—三三九
爪哇糖業狀況	駐泗水領事館	三三九—三四二
荷印茶葉歷史	駐泗水領事館	三四二—三四六
半年來馬來亞貿易之狀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四六—三五〇
意阿戰爭與馬來亞商業入受影響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〇—三五六

本年九月份馬來亞移民統計	三五六—三五七
美商部所編桐油統計圖表之選譯	三五七—三六一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七—三六一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三五七—三六一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王鴻年爲駐橫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冒景璠爲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祕書，勾增聲、顏榮生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孫金銓爲駐馬尼刺總領事館領事、梁紹文試署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樊元彰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錢家棟爲駐伯利總領事、李芹根爲駐孟買副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任命梁鑒立爲外交部祕書。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楊曾翔、薛典曾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黃延凱爲駐檳榔嶼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李芳呈請辭職，請免下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允文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雷炳楊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王世澤試署駐加

內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宿夢公試置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十一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四〇〇號至第四一六號

第四〇〇號 駐京城總領事館着指揮及監督駐朝鮮各領館事務。此令。十一月十四日

第四〇一號 調科員劉世燦在國際司辦事。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〇二號 派張念萱為駐新義州領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〇三號 楊曾翹調任國際司第六科科长，支薦任七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日

第四〇四號 派胡慶育代理國際司第五科科长，支薦任七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九日

第四〇五號 派余紀疇代理本部科員，分情報司辦事，支委任十二級俸。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〇六號 派葉耀章代理本部科員，分秘書處辦事，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〇七號 派胡濟邦代理駐蘇聯大使館主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〇八號 派陳澤淮爲駐巴黎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〇九號 派蔣用莊代理本部科員，並兼國際司第一科副科長，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〇號 派梁子陵代理駐馬尼刺總領事館副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一一號 派劉梅爲本部湖南湖北兩省視察專員辦事處祕書兼科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一二號 派張光斗爲本部湖南湖北兩省視察專員辦事處祕書。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一三、四一四號 派周組三袁定安爲本部湖南湖北兩省視察專員辦事處科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一五號 本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省視察專員辦事處科員步司文者即免職。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第四一六號 派七福鎮爲本部陝西甘肅寧夏青海四省視察專員辦事處科員。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一〇四〇四號

准內政部咨爲「奉 行政院令，核准雲南省硯山設治局，改升爲硯山縣，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字一五六八四號咨內開：

「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將硯山設治局，改升爲硯山縣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三二七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硯山縣印及硯山縣參議會印矣，仰卽由該部通行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訓令所屬機關

國字第一〇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一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八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鈣、硝酸鈣、硝酸鎂。）硝（即硫

磷)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十斤爲限。

二、硝酸(即硝鎔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鎔水)紅磷，白磷，二炭烘化合物，三氯化氮類，煤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透油，每照以二千斤爲限。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一〇四五三號

案奉

奉 院令轉知：「奉國府令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日第五七五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八三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修正，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附件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各銀行領有印單運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一〇六四一號

簡易人壽保險法定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上海等郵區先後分別施行一案，奉 院令轉飭知照市。（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九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八四五號訓令內開：『查簡易人壽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局，著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除明令公布施行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